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收细则

为完善一流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主导作用，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各学科负责人和学术带头人为成员。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协调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院党委委员及部分博士生导师为成员。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设立专家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负责学科初选、面试考核、成绩评定、提出拟录取名单等工作。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协调小组负责监督、协调学院及学科点博士生招生工作。

二、招考程序

考生网上报名、提交规定材料；学科初选和考核、提出拟录取名单；学院审核公示；研究生院复核公示；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录取；研究生院组织上报。

三、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参见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

（三）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

（四）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三）英语要求：

曾参加下列英语水平测试之一的英语考试，成绩达到规定分数，具体包括：托福 TOFEL（65 分）、雅思 IELTS A 类（5.5 分）、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GRE（旧 850 分，新 170 分）、GMAT（480 分，作文 3 分）、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CET-6：425 分）等。

（四）专业素质要求：

硕士学位专业须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具有良好的经济学、管理学和数理经济基础，硕士学习期间成绩优秀，科研能力突出，实践动手能力强。考生须提供拟报考学科相关领域内正高职称两名专家的推荐信，内容包括对考生政治素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素质、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等的综合评价。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在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正式论文 1 篇或正式录用通知。境外硕士学位获得者可提供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正式学术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的英文论文或正式录用通知。

（五）严格执行回避原则，与招生导师有亲属关系者不能报考。

四、招生指标

在学校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筹分配转博分流和“申请-考核”招生指标。

五、招生导师

（一）根据学科特色、人才培养、招生计划等综合因素，确定当年以“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名单，通过招生专业目录公开发布。

（二）近五年内有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学位论文未通过盲评、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得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三）承诺按照学校相关学制要求指导“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按时完成学业。

六、考核程序

（一）学科初选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对其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不超过招生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学科考核

1. 考核内容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内容由三部分组成：

外语水平考核（面试）：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

专业基础考核（笔试）：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包含现代经济学、管理学和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知识综合科目，笔试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综合能力考核（面试）：重点考查学术志趣、学术能力、科研水平、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考生须进行 10 分钟 PPT 汇报和 20 分钟综合答辩，主要展示个人学习科研经历、学术成果和未来读博研修计划等，考生须同时提交攻读学位期间的研修计划，包括研究目的与意义、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研究方案和预期学术成果。

2. 考核形式

专家考核小组由至少 5-7 名当年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拟报考导师可以参与考核，但不参与投票），小组成员构成遵守《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规定的回避制度，学术同源专家不超过 2 人。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选定一名组长，统筹协调考核工作，考生按序轮流应考。每个考核专家着重考核一个方面的内容，至少提三个问题，根据考生应考表现，独立做出评价。考核全程录像备查。

3. 成绩认定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百分制评分，按照外语 20%、专业 30%、

综合 50%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任一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4. 拟录取

学院根据招生指标数，按照总评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根据考生的导师志愿和导师招生指标，以“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拟录取考生的导师。

若导师无生源或其申请人考核成绩不合格，可以从相同或相近研究方向的其他导师的剩余生源中进行调剂；若无调剂生源，其招生指标由学院统一协调和重新安排。

(三) 学院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科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拟录取意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拟录取名单（附主要申请材料）在学院网页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

七、考核纪律及其他

（一）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尊重导师和考生双向自由选择，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

（二）以“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不得变更专业和导师，不得变更高校志愿。

（三）考生须在学校和学院要求的材料提交截至时间前确保材料送达，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不论何时发现有弄虚作假、作弊舞弊行为，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生和定向就业生两类。非在职生均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生；在职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生。定向就业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当年博士研究生总指标数的 5%。高校专任教师、科研院所一线研究人员和行政人员均在此比例内，并需要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其承担教

学或科研岗位的证明，同意申请人在华中农业大学至少脱产学习一年的书面证明。

(五) 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所有材料归档保存。

(六) 监督申诉电话：027-87284106（学院）、027-87281816（研招办）。

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11月8日